

证券代码：873981

证券简称：正导技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 （一）启动条件

1.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监管机构或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 （二）停止条件

1. 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相关责任主体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相关责任主体可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 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5.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 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将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
2.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3.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1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2个月至3年内）。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或上一年度（二者孰高为准）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上一年度（二者孰高）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额之和的50%。

3.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5.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 （三）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则应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 公司单次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票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如上述第 4 项与本项冲突的，则按照本项执行。

###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二）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如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薪酬或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董事会应向股东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供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